

材料 3:

## 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:

我单位(单位全称: 深圳市承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,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MA5DQLGN7K, 法定代表人姓名: 陈剑秋)  
被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, 决定书文号: 深  
环龙华罚字(2025)139号, 现申请提前终止公示该条行政处罚信  
息,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:

一、已纠正失信行为, 并按照行政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行政  
处罚决定书要求, 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;

二、所提供资料均合法、真实和有效, 并愿意承担因内容填  
写不实或提交虚假材料等而产生的一切后果;

三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政策规定, 依法守信  
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 自觉接受政府、行业组织、社会公众、新闻  
舆论的监督,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;

四、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, 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  
和公示, 并承担相应责任;

五、同意将《信用信息修复承诺书》向社会公开, 同意将本  
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, 由行政决定机关归集并合  
规应用。

单位名称: 深圳市承航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6 年 6 月 15 日

